

中共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林党字〔2021〕24号



关于开展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继续教育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林业局直属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安林党字〔2019〕6号）、《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负责人考核办法（试行）》（安林党字〔2019〕7号），现将我院2020年度考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和对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学院前在职教职工，除下列情形外均应参加本年度的考核。

（一）在编不在岗人员。

（二）处于见习期、试用期的新进人员，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其考核评语可作为今后晋职、晋级的依据。

二、考核内容

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应以其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险，重点考核

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工作实绩。对担任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干部，除考核上述内容外，还要重点考核抓党建工作情况，同时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保密工作责任制、尊法学法守法、林业精准扶贫等工作情况纳入述职和考核内容。

三、考核等次和优秀等次推荐名额

(一)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二) 考核“优秀”等次人员比例控制在被考核人数15%以内。(“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表详见附件2)。

四、考核方法、步骤及考核结果确定

(一) 教职工考核方法按照《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安林党字〔2019〕6号)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1. 部门考核测评。以各总支、直属党支部为考核范围，组织被考核人员开展集中述职及考核测评工作。考核测评结果于5月12日前报院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2. 测评教职工代表推荐。由各总支、直属支部负责，按照《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安林党字〔2019〕6号)要求，推荐产生测评教职工代表，代表名单于5月12日前报院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3. 教职工代表测评。由院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对学院所有参加考核人员进行测评打分，时间暂定为5月14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 考核领导小组测评。考核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组织对学院所有参加考核人员进行测评打分。

5. 测评得分合成。院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组织专门人员对所有参加考核人员得分情况按权重(单位测评

40%、教职工代表测评 30%、考核领导小组测评 30%) 进行合成，得出每位职工综合得分情况。

6. 院党委召开会议，根据综合测评得分情况及参考测评等次打分标准，研究确定每位职工的考核等次。

(二) 学院部门负责人考核按照《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部门负责人考核办法(试行)》(安林党字〔2019〕7号)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1. 个人述职。各部门负责人围绕考核内容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撰写个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须由分管院领导审阅。被考核部门负责人在院领导、中层干部及教职工代表(同上)会议上作口头述职，每人时间 5-8 分钟。时间暂定为 5 月 14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测评。由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及院党委委员分别进行测评。

3. 测评得分合成。所有参加考核人员得分情况按权重(中层干部测评 30%、教职工代表测评 30%、院党委委员测评 40%)进行合成，得出每位被考核部门负责人综合得分情况。

4. 院党委召开会议，根据综合测评得分情况及参考测评等次打分标准，研究确定每位部门负责人的考核等次。

五、考核工作组织领导

为加强年度考核工作领导，成立学院 2020 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钱 滕

副组长：马永春、夏柱林、张余田

成 员：张宗应、方桂林、邓英生、琚昊然、江大洪、
张玉明、江朝宝、高景斌、韩久向、吴学兵、

陈方旭、陶涛、江莉英、高劲松、李娜。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年度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组成人员为：琚昊然、张玉明、范文婷、倪永泽、谢琳、刘玉凤。

六、其他事宜

（一）所有参加考核人员应对个人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德、能、勤、绩、廉、险等方面进行认真总结，填写《安徽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报所在部门汇总后，于 5 月 21 日前统一报院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事处）。

（二）考核登记表应填写完整。其中各部门负责人要对每位参加考核人员书写考核评价意见，各部门负责人考核评价意见由分管领导书写。

（三）学院领导班子和省管干部年度考核按照省委组织部或省林业局的要求进行。

（四）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奖励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考核中出现的问题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度考核人员组成
2. “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表
3.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年度考核测评表
4. 安徽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中共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度考核人员组成

处级干部（7 人）：琚昊然、张宗应、方桂林、邓英生、江朝宝、高景斌、江大洪（欧阳家安、钱滕、马永春、夏柱林、张余田、朱广奇 6 位院领导不计入考核人员基数）

各处室主要负责人（12 人）：张玉明、韩久同、汪莉英、陶凌、高劲松、吴学兵、陈方旭、李妍、黄大国、方亚婷、王能果、王立德

机关处室（含继续教育学院）（34 人）：张明、章孟娟、张娟、黄德创、程迁、李敏、李志远、洪海艳、张绍涛、徐世海、徐伟、陈文元、李志洋、高曼莉、刘露、陈羽、高倩、俞静、陈辰、鲍智、陈浩、王晋、束道稳、杨丙午、詹李宏、袁红梅、黄龙、杨海远、沈道安、戴志军、罗劲松、周毅、刘玉凤、王亚琼

资源与环境系（14 人）：张新宇、金国强、班青、周静波、吴芳、周明江、张鑫、余小军、许娟、张屈、徐莹梅、王玉、陈珠艳、傅欣蕾

信息与艺术系（14 人）：曹荷花、琚松苗、孙军、张林、倪金凤、万建新、汪小华、张小莉、李玲、樊舒砚、李韦红、贾婧、陈鹏、项彤

经济与管理系：（14 人）：陶兆云、张小琴、蒋晓明、许振英、孙本林、韩爱军、宋雯雯、宋存凤、马春梅、金贵民、马燕、曹醒、刘新新、吴晶晶

思政教学部（7 人）：殷葆文、魏化云、田淮芳、陶琼、宋宗平、周皖斌、宋帅

聘用人员（20 人）：蒋其忠、方芳、张艳、柳青松、王亚、戴玉倩、倪永泽、范文婷、谢琳、吴昊人、袁爽、张晶、王可、韩晓然、刘敏、谢园园、汪婷、徐晓娟、汪小梦、黄永馨

附件 2:

“优秀”等次名额分配表

人员组成及部门	考核人数	推荐“优秀”等次名额
处级干部	7	1
各处室主要负责人	12	2
机关处室	34	5
资源与环境系	14	2
信息与艺术系	14	2
经济与管理系	14	2
思政教学部	7	1
合计	102	15
聘用人员	20	3

备注：1. 院领导 6 人由林业局组织考核，不计入考核人员基数；
 2. 扶贫工作队 3 人由地方组织考核，不计入考核人员基数；
 3. 韩峰在编不在岗，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附件 3: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职工年度考核测评表

1. 测评满分 100 分，包括德 25 分、能 20 分、勤（党建）15 分、绩 25 分、廉（险）15 分。

2. 测评等次打分标准：86 分及以上为“优秀”；71 分—85 分为“合格”；60 分—70 分为“基本合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打分 95 分以上、60 分以下须说明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测评。

3. 各处室、系部人员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单 位	姓 名	测评得分 (满分 100 分)	单 位	姓 名	测评得分 (满分 100 分)

打分 95 分以上、60 分以下原因说明：

附件 4:

安徽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0 年度)

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管理岗位职务		专技岗位职务		工勤岗位等级	
本人总结					

部门评语及考核等次建议 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院领导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 年 月 日 </p>
审核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p>
个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p>
未确定等次或不参加考核情况说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p>

